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陳忠光

電話：02-21910189*2210

傳真：02-23884245

電子信箱：kuang@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11103503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立法院審議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就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通過決議要求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乙案，請貴機關依決議事項辦理並請轉知所屬機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院111年1月28日第10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通過之中華民國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五冊）第12款第1項（五十六）決議事項辦理。
- 二、按前揭決議事項略以：「國家賠償法係依據憲法第24條規定所制定，其立法目的在於彰顯政府實施憲政法治與保障人民自由及權利之決心，該法規範內容亦攸關人民權利及政府施政成效，惟近年賠償義務機關行使求償權及獲償金額比率偏低且逐年下滑，迭遭質疑求償權行使不彰；針對目前進行中尚未終結之國家賠償案件，要求法務部應督促



各賠償義務機關依法積極落實行使求償權，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先予敘明。

三、按本部前曾以92年10月23日法律字第0920700573號函、102年1月23日法律字第10203500870號函及110年7月6日法律字第11003506560號函請各機關落實行使求償權在案，茲依立法院上開決議事項，再次請貴機關（並請轉知所屬機關）對於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含經法院和解、調解成立）之國家賠償事件，應確實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5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行使求償權，並請注意同法第8條第2項規定自支付賠償金或回復原狀之日起算之2年求償權時效，以敦促公務員審慎執行公權力及管理公共設施，以維護人民權益。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行政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國家安全會議、僑務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海洋委員會、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副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法務部矯正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廉政署（以上請視同正本辦理）、本部會計處、本部法律事務司

